

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準則

104.07.01 第 34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25 條

106.05.14 學生會會長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）

本準則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規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學生議員均受本法之規範。

第三條（職權行使）

紀律委員會召委及紀律委員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章 規範

第四條（決議遵守義務）

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大會通過之決議，應切實遵守。

第五條（行為之公正良善）

學生議員對外從事各項活動，應公正議事，善盡職責，不損及公共利益，不尋求私利。

第六條（議場秩序之維護義務）

學生議員應共同維護議場及開會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。
- 二、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。
- 三、發言超過時間，不聽主席制止。
- 四、未得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
- 五、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
- 六、對依法行使職權 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。
- 七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。

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第三章 義務與權益

第七條（主席之中立）

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應嚴守中立。

第八條（議事行為之保障）

學生議員在會議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，於會外不負責任。

第四章 利益迴避

第九條（利益之定義）

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可能觸及關係單位之金錢、條文或其他相關業務時為之。

第十條（利益迴避）

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為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一條（兼任之禁止）

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部門之職務或名義，但其業務與學生議員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之會議無直接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（利益輸送之禁止）

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，不得為私人承諾，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。

第十三條（迴避義務）

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遇有迴避情事之議案，應迴避審議及表決。

第十四條（不應行迴避之處理）

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，經紀律委員會調查，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得依法懲處。

第十五條（當事人說明義務）

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，應要求該學生議員列席說明。

學生議員亦應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。

第五章 出席

第十六條（立法要旨）

學生議員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直接單位，為提升學生議員監督、質詢品質與避免流會而訂定本章。

第十七條（出席會議之義務）

學生議員有出席定期大會、臨時會與各委員會之義務。

第十八條（校級會議之出席義務）

學生議員有出席各校級會議之義務。

第十九條（請假程序）

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，應於開會前二日（不含開會當日）遞送假單於議會秘書處。單一會期內不得請假超過三次，超過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。

第二十條（請假程序）

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委員會，應於開會前一日（不含開會當日）以遞送假單予秘書處。

第二十一條（請假逾時之處理）

假單逾時繳交時，不予受理請假並直接列為曠會乙次，病假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
第二十二條（停權處分）

學生議員於單一學期之大會及臨時大會達兩次未出席亦未請假者，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。

學生議員於單一學期內達二次未出席委員會亦未請假者，召委得函請紀律委員會處以停權處分。

受第十九條、二十條停權處分者，自宣告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參與該停權事由之會議，由秘書長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（除權處分）

學生議員於任期中停權次數累計達兩次者，以除權論。受除權宣告者即喪失學生議員資格，不發給證書。由秘書處以書面函通知該議員與學生會，並公告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（曠會之計算）

學生議員曠會與否以正式開會時間計算，不以出席時間計算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（施行日）

本準則由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，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